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玉如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8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116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1653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下稱該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辦理。
- 二、該會所送旨揭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應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原實施計畫「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係屬誤植。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